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中期報告

20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立名博士
張謙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德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家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尹藍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孫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孫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辭任)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孫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辭任)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智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歐敏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約25,7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同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16,002,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5,173,000港元(比較同期為615,173,000港元)。於期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20,059,000港元(比較同期為82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563,000港元(比較同期為80,54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造船及船舶維修行業補助約2,135,000港元。比較同期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收購舟山亞泰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所得的資本收益約78,755,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約454,239,000港元，董事會評估及評核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後，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約263,971,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董事會經考慮且質疑該相對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而計提相關撥備，以反映其真實及公平的觀點。經評核與評估後，本集團於期內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金額約190,16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比較同期約57,498,000港元增加至期內之約100,675,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約53,936,000港元以及僱員及董事福利開支約22,500,000港元。

於期內，財務成本約105,40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19,686,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76,4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7,339,000港元，而比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66,4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63,971,000港元外，亦對另一可供出售資產作減值撥備約190,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以代價股份方式投資約112,928,000港元，收購一間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的修理及改造業務。期內，本集團與原賣方存在紛爭，而本集團盡力尋找途徑查閱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惟未能獲得任何實質資料。董事會對該款項的可收回性深表懷疑，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可供出售資產作減值撥備。本集團會繼續聯絡原賣方，並會尋求多個方法(包括法律途徑)，或向第三方出售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權益，將收回該項投資或取得回報的機會達到最大限度。本集團投資49,000,000港元於一項投資，其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實體之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造船行業之合併收購及上下游造船工程產業鏈。於報告期間日期，本集團尚未能查閱該實體最近數月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未能評估有關投資的可收回性，因此，按照保守觀點，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收回行動，以將收回及取得回報的機會達到最大限度。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13.16港仙，而比較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0.21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106,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3,38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9,27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船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約25,769,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入。於比較同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包括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7,339,000港元，而比較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487,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1)於期內產生僱員開支約22,500,000港元(比較同期為12,444,000港元)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成本約53,936,000港元(比較同期為22,281,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記入賬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項)；(2)於比較同期有特殊的資本收益約78,75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特殊收益；(3)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約263,971,000港元；及(4)於期內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減值撥備約190,160,000港元。

商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各種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5,173,000港元，而於比較同期，本集團錄得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各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615,173,000港元。管理層不時檢視大宗商品業務之全球市場趨勢，並將於此部份為本集團取得成果之時調配內部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公司致力在中國沿海各地發展船舶維修及造船業務，並／或與多家頂尖大型船舶修造基地結盟，確保生產佈局和調配資源得宜，建設亞洲的船舶修造平台(按船塢容量計)，並循序漸進地鞏固業務規模，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低企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公司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技工供應充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37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資產淨值約246,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銀行及其他獨立借方貸款、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約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所限；及
 - 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0,000港元(「**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4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300,000港元)。本集團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約2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實際利率為介乎每年5.22%至28.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22%至8.26%)；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7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5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實際利率為每年8.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8.26%)；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約4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約7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4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約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約48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5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租金總賬面淨值約29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約2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之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3,279,000港元(比較同期為4,19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港元(比較同期為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多年來，中國船舶維修設施的所有合約已告期滿，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合約年期久遠，不會產生資本開支，無需作出撥備，故並無就全部有關承擔入賬。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造船業繼續面對供應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因此，預期有卓越營運表現的造船企業最終能夠持續經營，而該等集中發展個別市場分類和專門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公司亦能夠維持業務。預期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以及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為本集團帶來優勢及迎來新機遇，持續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待中國造船業市場好轉時把握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投資者帶來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作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有關本公司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3「或然負債」一節項下之資料。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本」一節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8之資料。

滙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滙兌風險來自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滙兌風險組合。大眾普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實施實時外滙管制。採取對沖外幣滙兌風險之措施實屬困難，而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盡量將外滙虧損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名)，其中30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名)於中國工作(全部均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1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在香港服務，並無任何僱員於新加坡工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比較同期為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期內之中期股息(比較同期為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於期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東振戎及其一致 行動人仕(附註1及2)	公司權益	2,362,556,185	69,375,000	48.01%/1.10%
華滙資本發展有限公司 (「華滙資本」)(附註3)	公司權益	791,666,667	—	16.09%
張謙東先生 (「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785,000	—	0.22%
	公司權益	879,891,665	—	17.88%
馬德民先生 (「馬先生」)(附註4)	公司權益	2,378,940,978	—	48.35%
黃國強先生 (「黃先生」)(附註4)	公司權益	2,378,940,978	—	48.35%

其他資料

附註1：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強制清盤中)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強制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強制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馬先生及黃先生(均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榮龍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廣東振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乃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發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馬先生及黃先生(均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69,37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由廣東振戎之一間聯營公司持有。

附註2：

根據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作之申報，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47,323,685股好倉及240,212,500股淡倉，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77%及4.88%。

附註3：

華滙資本由宋德華先生全資擁有，其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

張先生透過兩間受控法團於本公司879,891,66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亦於本公司10,785,000股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0%。

附註4：

馬先生與黃先生(個別及共同為榮龍(強制清盤中)之清盤人)共同於榮龍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貫傑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迅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378,940,97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3,203,888,773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400,486,096股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

其他資料

在遵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認購本公司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要約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89,233,6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由於概無承授人於到期日前接納上述購股權，因此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失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	94,000,000	94,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0.10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	295,233,600	295,233,600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0.107
其他員工 合計	67,516*	—	67,516*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0656*
	67,516	389,233,600	389,301,116	—	—			

*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後，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待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可換股債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各自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7,5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於在其轉換權未行使情況下於屆滿日期後屆滿，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由於健康理由，張偉兵博士(「**張博士**」)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唐朝章先生(「**唐先生**」)替代張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此，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尹藍天先生(「**尹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先生**」)、項思英女士(「**項女士**」)及韓雋博士(「**韓博士**」)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李家琪先生(「**李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項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則懸空，且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第3.25條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韓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低於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遵從第3.25條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不符合提名委員會規定。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改動董事委員會組成，故已遵從(i)第3.21條規定；(ii)第3.25條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盡快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應透過實質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必要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胡紅衛先生(「**胡先生**」)因與董事會有意見分歧，已辭任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問題方面出現分歧，尤其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批准及認可本集團資金用途方面之分工及報表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張博士之辭任書，張博士因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收到尹先生之辭任書，尹先生因工作負擔和其他個人事務原因，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尹先生確認其於出任本公司董事前之過去十年內未有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的罪行。尹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因受賄罪及簽訂、履行合同失職被騙罪被判處監禁十二年。於二零零一年，法庭判決將監禁刑期縮短一年三個月。因彼在刑期間行為良好，尹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提早假釋。彼之整個刑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期滿。
-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有關重選李先生及項女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獲通過。據此，李先生及項女士已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起生效。李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項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項女士不再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陳炳炎先生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起生效。

其他資料

-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黎穎麟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起生效，並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孫峰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起生效，並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 本公司收到韓博士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韓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韓博士不再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出任主席)及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先生及孫峰先生(出任成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孫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先生，其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期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唐朝章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5,769	616,002
營業成本		(20,332)	(614,109)
毛利		5,437	1,893
其他收益		3,563	80,547
其他虧損	3	(454,239)	(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675)	(57,498)
財務成本	4	(105,406)	(93,181)
稅前虧損	5	(652,818)	(68,274)
所得稅抵免	6	3,840	615
期內虧損		(648,978)	(67,659)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7,339)	(66,487)
非控股權益		(1,639)	(1,172)
		(648,978)	(67,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3.16)	(0.21)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48,978)	(67,65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3,998	4,381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3,998	4,3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44,980)	(63,278)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3,341)	(62,106)
非控股權益	(1,639)	(1,172)
	(644,980)	(63,2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16,812	2,593,434
預付土地租金		331,177	337,101
投資物業	10	221,625	224,419
商譽		138,595	138,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95	55,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8,604	3,539,135
流動資產			
存貨		35,791	24,43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539	309,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669	177,504
可收回稅項		1,364	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06	83,385
流動資產總值		222,469	604,1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3,838	179,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53,455	456,554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89,841	77,4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218,807	221,9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564,632	405,9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5	46,465
可換股債券	16	—	81,853
流動負債總額		1,501,058	1,469,454
流動負債淨額		(1,278,589)	(865,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40,015	2,673,8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	2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256,352	265,3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1,529,834	1,640,251
可換股優先股	17	401,420	394,116
遞延稅項負債		122,626	127,2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0,232	2,427,190
(負債)／資產淨額		(370,217)	246,6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18	393,645	393,645
儲備	19	(800,279)	(162,541)
非控股權益		(406,634)	231,104
		36,417	15,560
(虧絀)／權益總額		(370,217)	246,664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率 (累計虧損) /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經審核)	306,273	4,525,848	18,261	—	1,272	108,105	175	156,011	(5,018,698)	97,247	(18)	97,229
期內虧損	—	—	—	—	—	—	—	—	(66,487)	(66,487)	(1,172)	(67,6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381	—	4,381	—	4,38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4,381	(66,487)	(62,106)	(1,172)	(63,278)
發行代價股份	14,116	127,044	—	—	—	—	—	—	—	141,160	—	141,1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72	—	—	—	—	—	372	—	372
購股權失效	—	—	—	—	(1,156)	—	—	—	1,156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69,069	69,0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0,389	4,652,892	18,261	372	116	108,105	175	160,392	(5,084,029)	176,673	67,879	244,5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3,645	4,834,143	18,261	372	83	108,105	175	157,459	(5,281,139)	231,104	15,560	246,664
期內虧損	—	—	—	—	—	—	—	—	(647,339)	(647,339)	(1,639)	(648,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998	—	3,998	—	3,9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3,998	(647,339)	(643,341)	(1,639)	(644,980)
可換股債券到期	—	372	—	(372)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83)	—	—	—	8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5,607	(4)	5,603	22,522	28,1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	(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3,645	4,834,515	18,261	—	—	108,105	175	167,064	(5,928,399)	(406,634)	36,417	(370,2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82)	(130,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07	10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	(4,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2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	(49,8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7,9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34)	(53,9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9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8,403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8,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3	78,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3,513)	(106,4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85	257,712
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5,766)	2,7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06	154,0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附註1.1所披露的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會計至最近千位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呈列的貨幣為港元。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彼等與本集團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辨別轄下業務單位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商品貿易；及(b)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業績指計入銀行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損益。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期內概無產生分類間之銷售(比較同期約12,70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173	20,059	537	25,769
分類業績	5	5,296	136	5,437
調整：				
— 利息收入	234	2	471	707
— 其他收入	(31)	961	1,926	2,856
— 其他開支	(6,681)	(69,117)	(24,877)	(100,675)
	(6,473)	(62,858)	(22,344)	(91,675)
加：折舊與攤銷	154	52,814	968	53,93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虧損	(6,319)	(10,044)	(21,376)	(37,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08)	(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	(1,420)	(1,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	—	(190,160)	(190,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3,857)	(160,114)	—	(263,97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	(110,254)	(170,158)	(213,064)	(493,476)
折舊與攤銷	(154)	(52,814)	(968)	(53,936)
財務成本	(10,266)	(92,944)	(2,196)	(105,406)
稅前虧損	(120,674)	(315,916)	(216,228)	(652,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及 船舶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15,173	829	—	616,002
— 分類間	12,200	506	(12,706)	—
	627,373	1,335	(12,706)	616,002
分類業績	221	(27,597)	—	(27,376)
調整：				
— 利息收入	—	—	103	103
— 其他收入	—	—	78,748	78,748
— 其他開支	—	—	(26,568)	(26,568)
	221	(27,597)	52,283	24,907
加：折舊與攤銷	161	21,599	521	22,28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利潤／(虧損)	382	(5,998)	52,804	47,188
折舊與攤銷	(161)	(21,599)	(521)	(22,281)
財務成本	(3,649)	(81,138)	(8,394)	(93,181)
稅前(虧損)／利潤	(3,428)	(108,735)	43,889	(68,2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a)	190,16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b)	263,971	—
其他	108	35
	454,239	35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代價股份投資約112,928,000港元，以收購一間實體的100%已發行股本。該實體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修理及重建海上及離岸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期內，本集團與原賣方產生分歧，本集團致力取得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但未能獲得任何實質資料。董事會質疑該筆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集團亦於一項投資中注資4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優先股股份。該實體主要從事造船業以及船舶工程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資及併購。

於報告期間日期，本集團未能於最近數月內獲得該實體的財務資料，亦(其中包括)未能獲得有關投資的可收回性。故出於審慎考慮，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董事會評估及評核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後，董事會考慮且質疑該相對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方就此計提相關撥備，以提供真實及公平的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686	13,5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6,423	71,211
泰山優先股	7,304	7,304
可換股債券	1,993	1,090
	105,406	93,181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091	6,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8	425
	21,769	6,819
核數師酬金	544	465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租賃樓宇	4,778	4,31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659	3,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77	18,833
銀行利息收入	(482)	(103)
已收應收貸款利息	(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虧損	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190,1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3,971	—
外匯匯差異淨額	873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香港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	3,840	615
	3,840	61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比較同期為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47,339	66,48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0,560,060	31,235,601,567

附註：

期內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已發行在外的泰山優先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79,000港元(比較同期為4,19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港元(比較同期為43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按長期基準持有，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賬面淨值合共約221,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1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其市值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以現況交吉狀態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報告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負責估值報告之人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

期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263,971,000港元(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此乃基於對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能力、過往違約經驗、客戶往後結付及過往付款歷史。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金額。本集團未能估計該金額的可收回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基於審慎見解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522	311,3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9,983)	(1,615)
	12,539	309,714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565	151,323
91至180日	1,044	—
181至365日	137,215	108,506
超過一年	123,698	51,500
	272,522	311,3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0,456	108,810
91至180日	5,356	2,314
181至365日	18,091	30,645
超過一年	49,935	37,425
	173,838	179,194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62,628	63,418
預收款項	87,221	174,704
應計開支	81,626	65,582
其他	221,980	152,850
	453,455	456,554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每年按固定利率及介乎5.22%至28.0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218,800,000港元及25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2,000,000港元及265,3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6,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7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500,000港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款項約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8.26%)。

16.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各自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7,5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認購協議已獲達成及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認購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週年之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其轉換權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於報告日期，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為69,375,000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69,375,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10,000,000,000	80,000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80,000 —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69,375,000	5,500	555,000,000 (485,625,000)	5,500 —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4,920,560,060	393,645	30,627,287,770 (28,902,253,754)	306,273 —
代價股份發行(附註b及附註c)	—	—	2,203,266,631	77,449
貸款資本化協議(附註d)	—	—	992,259,413	9,923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560,060	393,645	4,920,560,060	393,645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a)	69,375,000	5,500	555,000,000 (485,625,000)	5,500 —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附註：

- a)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以收購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928,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08港元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償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面值0.08港元及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向買方發行791,666,667股代價股份償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以償還本集團結欠的未清償金額；及
- e)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9.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繳入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按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已回購權益部份之價值。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的公平值時所產生。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匯率波動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滙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之滙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份船廠設施，經磋商租約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7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4	—
	5,5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期經磋商協議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並可選擇續訂租約，所有條款可予商議。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一年內	3,261	7,5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8	8,292
	5,979	15,833

21. 承擔

由於中國船舶維修設備的所有合約已屆滿多年，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合約年期久遠，不會產生資本開支，無需作出撥備，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會就全部有關承擔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該上訴已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份。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b) 中國訴訟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律師參與該法院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布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或然負債(續)

b) 中國訴訟(續)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份之五，其業務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代位權在該法院直接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份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香港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廣東振戎的貸款約為1,7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2,500,000元)。該貸款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礎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之廣東振戎貸款約為人民幣229,00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97,700,000元(相當於約1,529,8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約7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400,000港元)；
- ii) 預付土地租金總賬面淨值約2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0港元)；
- iii)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約38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800,000港元)；及
- iv) 機器總賬面淨值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每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釐定方法(具體而言即指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能否觀察之程度而在公平值衡量等級中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個別等級(第1級至第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利用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出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計入第1級之報價除外)計算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利用不可觀察所得出之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26.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主要期後事項。